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3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高管李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3-33),公司副总经理李忠先生计划在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9%)。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忠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21日,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1日	10.34元至10.50元	10.42	38,900	0.00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忠	合计持有股份	155,640	0.035	116,740	0.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10	0.009	1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730	0.026	116,730	0.02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在上述股东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李忠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38,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7月21日、7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8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24日(周一)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4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9:15至2023年7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935,226,7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61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79,617,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2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5,609,3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858%。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5,609,3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8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5,609,3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85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875,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4%;反对26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弃权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258,0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2%;反对26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1%;弃权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杨君珺律师、杨博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5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长翁杰先生、独立董事苏晓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黄羽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沈龙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龙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沈龙强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沈龙强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沈龙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程锦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会议同意聘任沈龙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沈龙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23年8月10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沈龙强先生简历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5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8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3. 会议登记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万红霞

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电话:0510-85627789

传真:0510-85625595

邮箱:securities@hdhm.com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附件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5”,投票简称为“华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3-025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57号远望楼宾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31,556,9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31,556,9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68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68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方永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波女士出席会议;高管刘斌先生、董事候选人远藤智先生、古头泰则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根志华先生、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田中利朗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远藤智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8,091,890	98.6946	是
1.02	关于选举古头泰则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8,091,890	98.6946	是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孙根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8,091,891	98.6946	是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田中利朗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18,091,891	98.694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关于选举远藤智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828,990	84.9205	0	0	0	0
1.02	关于选举古头泰则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828,990	84.9205	0	0	0	0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关于选举孙根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828,991	84.9205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01、1.02、2.0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卓颖、赵明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3-03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3-03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8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

B股股东应在2023年8月4日(即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库存股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于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库存股的公告》。

提案1、提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2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8月10日、8月11日,9:30–15:00

3、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邮政编码:100176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10–64318888转

联系人:黄晶、于含悦

电子邮件:huangjing–hq@boe.com.cn、yuhanyue@boe.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72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股 B股

委托有效期限: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库存股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其他议案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3-03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3-03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0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炎顺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范元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吴礼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礼顺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征求其本人意见后,认为吴礼顺先生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礼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库存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库存股的公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4日

附件:吴礼顺先生简历

吴礼顺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与美国马里兰大学合办工商管理专业。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顾问、经理,北京大岳咨询公司高级经理、业务总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融资计划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融资计划部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

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礼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3-03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3-03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库存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库存股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186,133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于2020年9月3日实施完毕,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A股数量为349,999,93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4,798,398,763股)的比例约为1.01%,回购最高成交价为5.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998,774,693.72元(含佣金等其它固定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根据前述回购股份用途安排,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向79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21,813,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2元人民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